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歐珀、陳委員其邁等 13 人，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，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業務，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，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。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，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，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%，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（ICP）經營許可證，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極端不對等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，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，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歐珀、陳其邁等 13 人，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，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，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，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。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，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，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%，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（ICP）經營許可證，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不對等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，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，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很早就注意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，經濟部於 2009 年開始研擬華文電子商務計畫，次年提出發展行動計畫並開始行動，但推動並不順利，主要原因在陸方設下的重重障礙。1. 是業者赴中國開設網路店，或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台灣商品，必須使用當地人頭，才能取得 ICP 執照及公司登記。2. 是台灣主要電子商務網站持續被中國屏閉，中國消費者無法瀏覽台灣購物網站，台灣的網購平台與賣家無從對中國消費者銷售商品。3. 是商品在中國通關及檢驗仍有障礙，甚至一樣產品約要 1 到 2 年時間申請才能通過。

二、2012 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，包含 B2B 及 B2C 市場高達 7.78 兆元人民幣，尤其 B2C 市場零售規模成長 64%，遠高過 B2B 市場成長的 27%；由 3C 產品到生活用品乃至食品都能透過網購進行，即使 6、70 歲的銀髮族也懂得在網路上比價訂貨，電子商務市場這兩年的營運規模早已凌駕實體通路，但台灣卻在中國限制下看得到吃不到這塊大餅。

三、但台灣自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後，對陸資投資台灣電子商務業務及中國電子商務業來台發展，就完全不設限制，完全開放。2012 年開放中國銀聯卡在台灣購物網刷卡消費，隨後開放所有台灣銀行核發的信用卡，透過支付寶在中國最大的淘寶網購物。由於台灣對中國完全開放，阿里巴巴旗下淘寶網台灣館在台營運如日中天，據非正式統計，淘寶網在台註冊會員年成長高達 53%，立法委員許添財估計淘寶網在台一年交易可能高達 460 億元台幣，說明了台灣對中國電子商務已門戶大開。

四、兩岸電子商務領域的相互開放程度，是完全的不對等關係。台灣網商和大大小小商家對於拓展中國消費市場的渴望（台灣市場的 50 倍），絕對高過中國賣家對經營 2,300 萬人口（全

台灣人口僅等同中國一級城市的人口)市場的渴望,現在竟然形成小對大完全開放、大對小卻半遮半開的局面,誠然不可思議。

五、儘管台商在福建開設的網站,可與中國全境網友連線,看似可以經營完整的中國市場,但這與開放中國全境 ICP 業務經營仍有很大差距。以中國目前消費趨勢,只經營實體通路而缺乏電子商務的虛擬通路,是很難賺到錢的,台灣零售服務業要在中國占有一席之地,電子商務是必由之徑。

六、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基礎,電子商務業最能照顧 B2C 的中小企業、微型企業,及 C2C 個人商家,讓中小企業得以和國際級公司平起平坐,應該視為台灣經濟發展策略的最重要一環,試點開放與台灣業者的期盼有著巨大落差。

七、中國強調兩岸協商對等,何以台灣可以全面開放電子商務市場,中國卻片面設限?如果在福建試點就可以經營中國全境的網友網購,那麼中國限制台商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經營又有何意義?譬如台商某項產品在北京賣得最好,北京卻不開放當地的 ICP,只允許廠商在福建設立,因而增加許多成本,豈不怪哉?同時也請問政府,何以中國僅開放福建試點,就沾沾自喜?2012 年初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《電子商務十二五發展規畫》,提出 2015 年電子商務交易規模 18 兆人民幣的規模,台灣難道不該全力爭取商機嗎?

八、我們力主政府應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,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,也應對降低認證時間和成本,加速商品流通一併提出主張。更要呼籲中國,ECFA 既要創造具有兩岸特色的經貿環境,就勿庸自縛於 WTO 的限制,何況台灣已對陸資敞開大門,基於兩岸公平對等原則,理應對台開放全境 ICP 執照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陳歐珀 陳其邁

連署人：潘孟安 許忠信 田秋堇 魏明谷 吳秉叡

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楊 曜 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(17 時 1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、蘇委員清泉等 20 人,鑑於內政部預備於全國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,最快於明年實施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,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,但將嚴重損害原住民原有的通行權益。因此本席爰提案,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,除於原住民設立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,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,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,提出部分收益建設地方,以回饋當地民眾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蘇清泉等 20 人,鑑於內政部預備於全國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,最快於明年實施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,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,但將嚴重損害原住民原有的通行權益。因此本席爰提案,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,除於原住民設立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,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,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,提出